

面對美國行政、國會部門，甚至僑界等。外交部擁有許多熟悉美國事務人才，馬英九政府卻任命長年在國內教書、與美方各界缺乏良好關係的金溥聰擔任駐美大使。未來駐美大使應由外交部內官員直升，此舉不但能夠提振外交部士氣，更能做好外交事務。

三、外派大使在外派國家還沒同意前，不應擅自宣布。外交部在美國還沒同意金溥聰的人事前，就逕自宣布，違背外交重要原則，應予以檢討。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羅淑蕾等 17 人，有鑑於去年兒少失蹤通報案件中，有 702 件為父母或家人拐帶子女而行蹤不明，其中已發現不少兒少被帶往大陸與越南，嚴重影響兒少權益。現行法院裁定「限制未成年子女出境」之暫時處分程序過慢，使家長有時間帶未成年子女出境，造成婚姻爭訟不易處理。為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強化婚姻爭訟在境內裁處之機制，司法院應研議訂定法院裁定「限制未成年子女出境」暫時處分之一般性通則，讓法官裁定時有所依循，以即時阻止未成年子女被帶離出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羅淑蕾等 17 人，有鑑於去年（100 年）兒少失蹤通報案件中，有 702 件為父母或家人拐帶子女而行蹤不明，其中已發現不少兒少被帶往大陸與越南，嚴重影響兒少權益及父母一方探視權。然而，現行法院裁定「限制未成年子女出境」之暫時處分程序過慢，使家長有時間帶未成年子女出境，一旦未成年子女出境後，造成婚姻爭訟不易處理，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為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強化婚姻爭訟在境內裁處之機制，司法院應研議訂定法院裁定「限制未成年子女出境」暫時處分之一般性通則，讓法官裁定時有所依循，以即時阻止未成年子女被帶離出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警政署公布的 100 年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概況顯示，去年（100 年）國內共計有 702 名 18 歲以下兒少，因被父母或家人拐帶而列為失蹤人口。父母或家人拐帶，更是 0-6 歲孩子失蹤的最主要原因，且不少未成年子女多被帶往大陸與越南，影響兒少權益及父母一方之探視權。

二、現行司法體系運作不良，乃造成父母拐帶未成年子女的原因之一。實務上，部分家長在離婚訴訟過程中，因擔心孩子被帶出國，而向法院聲請暫時處分限制子女出境，但法院核發暫時處分之時程過慢，致使未成年子女在暫時處分核發前，已直接被父母一方帶出國，導致另一方親權遭剝奪，亦剝奪孩子與另一方相處機會，損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我國雖逐一與各國簽署跨國司法互助協定，處理跨境拐帶案件，但運作並不順遂，故未成年子女若被父母一方拐帶出境後

，婚姻爭訟不易處理。

三、爰此，為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強化婚姻爭訟在境內裁處的機制，司法院應訂定法院裁定「限制未成年子女出境」暫時處分時，考量因素之一般性通則，研議可供法官參考的評估標準，讓法官得以儘快裁定，以即時阻止未成年子女被帶離出境。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羅淑蕾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陳淑慧 陳碧涵 江啟臣
邱文彥 陳鎮湘 盧秀燕 呂學樟 詹凱臣
蔣乃辛 呂玉玲 簡東明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司法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36 人，有鑑於南投縣埔里國小日前於學校用「廣播」公開集合原住民學生與新住民學生至該校會議室上兩性教育課程，造成該校原住民與新住民學生深感遭遇差別待遇，該校原住民與新住民學生家長亦表示遺憾與憤怒。台灣已是提倡多元族群之社會，國內之各民族及族群實應相互包容、相互瞭解；該校之舉，已經衝擊族群之和諧與正常發展。故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討全國學校對原住民與新住民學生的輔導教育方式，舉辦全國各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36 人，有鑑於南投縣埔里國小日前於學校用「廣播」公開集合原住民籍學生與新住民學生至該校會議室上「原住民籍學生與新住民學生兩性教育課程」。造成該校原住民籍與新住民學生深感遭遇差別待遇，該校原住民籍與新住民學生家長亦表示遺憾與憤怒。台灣已是提倡多元族群之社會，國內之各民族及族群實應相互包容、相互瞭解；該校之舉，衝擊並影響族群之和諧與正常發展。故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討全國學校對原住民籍與新住民學生的輔導教育方式，舉辦全國各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故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政府為落實聯合國憲章所揭示之精神，馬總統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5 月 14 日亦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此兩公約之批准，將提升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之普世價值及規範。

二、台灣已是提倡多元族群之社會，族群除包含目前法定之 14 個原住民族：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卑南族、邵族、達悟族、魯凱族、鄒族、噶瑪蘭族、賽夏族、撒奇拉雅族、賽德克族外。另有漢族、平埔族、閩南、客家、外省新住民，近年又因各國間之通婚